



全国高等医学院校本科规划教材

供临床医学、预防医学、全科医学及相关专业使用

卫生法学

WEISHENGFA XUE

■ 主 编 / 冯玉芝



人民军医出版社

PEOPLE'S MILITARY MEDICAL PRESS



全国高等医学院校本科规划教材

供临床医学、预防医学、全科医学及相关专业使用

卫生法学

WEISHENGFA XUE

主 编 冯玉芝

副主编 宋跃晋 张锦玉 张永利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薇 潍坊医学院

卢建平 成都医学院

冯玉芝 辽宁医学院

刘 燕 安徽医科大学

刘翠英 昆明医科大学

严桂平 江西中医学院

杜仕林 南方医科大学

李海军 辽宁医学院

宋跃晋 广东药学院

张永利 牡丹江医学院

张锦玉 延边大学附属医院



人民军医出版社

PEOPLE'S MILITARY MEDICAL PRESS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卫生法学/冯玉芝主编. —北京:人民军医出版社,2013. 1

全国高等医学院校本科规划教材

ISBN 978-7-5091-6097-8

I. ①卫… II. ①冯… III. ①卫生法—法的理论—中国—医学院校—教材 IV. ①D922. 1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08417 号

策划编辑:郝文娜 文字编辑:李丹阳 责任审读:杜云祥

出版发行:人民军医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通信地址:北京市 100036 信箱 188 分箱 邮编:100036

质量反馈电话:(010)51927290;(010)51927283

邮购电话:(010)51927252

策划编辑电话:(010)51927300—8724

网址:www.pmmp.com.cn

印刷:北京天宇星印刷厂 装订:京兰装订有限公司

开本:787mm×1092mm 1/16

印张:14.5 字数:358 千字

版、印次:2013 年 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5000

定价:29.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购买本社图书,凡有缺、倒、脱页者,本社负责调换

全国高等医学院校本科规划教材(临床医学专业)

编审委员会

主任委员 王庸晋 刘学政 陶仪声

副主任委员 张树峰 王学春 关利新 李朝品 李建华
周立社 姚 磊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风杰	王 雪	王亚平	王庆宝	王振杰
王福彦	王震寰	井西学	牛春雨	龙 霖
史宏灿	冯玉芝	朱大诚	刘丕峰	刘林祥
闫新明	许礼发	孙 新	孙宏伟	严 华
杜友爱	李 龙	李 松	李 娜	李幼辉
杨金香	杨保胜	杨康娟	肖建英	沙翔垠
宋国杰	张 敏	张晓林	张晓杰	张晓薇
陈 琳	陈永平	陈志伟	陈思东	陈振文
武 英	卓 朗	金 昱	金哲虎	周增桓
赵中夫	赵玉玲	赵富玺	贵亚琍	咎加禄
姜贵云	袁兆康	徐名颂	翁开源	高允生
黄 涛	睦 建	崔香淑	麻健丰	章文春
梁 勇	董 蒨	韩新荣	魏 武	

编辑办公室 郝文娜 徐卓立 曾小珍 池 静

全国高等医学院校本科规划教材(临床医学专业)

书 目

- | | | | |
|-------------|--------|---------------|--------|
| 1. 基础化学 | 杨金香主编 | 23. 医学细胞生物学 | 杨康娟等主编 |
| 2. 有机化学 | 陈琳等主编 | 24. 循证医学 | 赵中夫等主编 |
| 3. 医用物理学 | 王亚平主编 | 25. 医学导论 | 徐名颂主编 |
| 4. 医学心理学 | 孙宏伟等主编 | 26. 诊断学 | 魏武等主编 |
| 5. 医学伦理学 | 张树峰等主编 | 27. 医学影像学 | 刘林祥等主编 |
| 6. 卫生法学 | 冯玉芝主编 | 28. 核医学 | 李龙主编 |
| 7. 医学人际沟通学 | 翁开源主编 | 29. 内科学 | 王庸晋等主编 |
| 8. 系统解剖学 | 王震寰等主编 | 30. 外科学 | 王庆宝等主编 |
| 9. 局部解剖学 | 金显主编 | 31. 妇产科学 | 张晓薇等主编 |
| 10. 组织学与胚胎学 | 陈志伟等主编 | 32. 儿科学 | 王雪等主编 |
| 11. 生理学 | 朱大诚等主编 | 33. 传染病学 | 陈永平主编 |
| 12. 生物化学 | 周立社等主编 | 34. 耳鼻咽喉头颈外科学 | 李娜等主编 |
| 13. 分子生物学 | 肖建英主编 | 35. 眼科学 | 沙翔垠等主编 |
| 14. 病理学 | 陶仪声等主编 | 36. 神经病学 | 马风杰等主编 |
| 15. 病理生理学 | 牛春雨等主编 | 37. 精神病学 | 李幼辉主编 |
| 16. 医学微生物学 | 严华等主编 | 38. 康复医学 | 姜贵云等主编 |
| 17. 人体寄生虫学 | 孙新等主编 | 39. 中医学 | 章文春等主编 |
| 18. 医学免疫学 | 赵富玺等主编 | 40. 急诊医学 | 王振杰等主编 |
| 19. 药理学 | 高允生等主编 | 41. 全科医学概论 | 刘学政等主编 |
| 20. 预防医学 | 王福彦等主编 | 42. 口腔科学 | 麻健丰主编 |
| 21. 医学统计学 | 袁兆康等主编 | 43. 皮肤病性病 | 金哲虎等主编 |
| 22. 医学遗传学 | 杨保胜主编 | 44. 临床技能学 | 睦建等主编 |

全国高等医学院校本科规划教材(临床医学专业)

出版说明

医学教育是医药卫生事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人民群众医疗健康保障的基础。当前我国开设临床医学专业教育的高等本科院校已有 160 余所,其中培养基层医疗卫生人才的地方医学本科院校占有较高比例,所培养的大批医学人才已经成为各级基层医疗卫生单位卫生服务及健康保障的主力。然而,我国各高校医学教育所普遍采用的专业教材,在反映不同办学层次、不同培养目标、不同人才定位等方面区分度不足,尚不能很好适应地方医学院校培养基层医疗服务人才的要求。在教育部、卫生部所大力倡导的培养具有不同内涵定位的“卓越医生”的医学教育改革背景下,紧随地方高等医药院校的医学教育改革步伐,广纳现代医学教育改革成果,建设特色鲜明、质量上乘、受众明确的医学专业教材成为当前各医学专业出版社必须完成的重要任务。

根据教育部在“十二五”期间对高校教材建设“高质量、多样化”的要求,针对地方高等医学院校临床医学专业综合改革所涉及教材建设需要,人民军医出版社组织多所本科高等医学院校,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结合当前的教育改革形势和各院校的教学成果,启动了适用于地方医学院校的《全国高等医学院校本科规划教材(临床医学专业)》编写的工作。

本套教材由 50 余所本科医学院校领导、教授组成编审委员会,讨论确定编写宗旨和思路,逐层分阶段召开主编、副主编联席会议及各分册教材的编写、定稿会议,保证编写出版工作顺利完成。

本套教材具有以下特色。

1. 以地方高等医学院校为主体,围绕培养具有较高医学职业精神和较强的临床实践能力,具备一定公共卫生知识体系,适合基层需要的医学人才这一目标决定教材构建和内容取舍。
2. 除遵循“三基”“五性”“三特定”的编写原则外,特别突出“三个注重”:注重素质培养,强化专业素质和人文素质的融合教育;注重解决临床实际问题的能力和主动学习能力的培养;注重教材的实用性,内容与教学过程紧密结合,编写体例灵活,易学好学。
3. 针对目前医学本科教育内容多、发展快、知识交融、层次需求多样等特点,秉承人民军医出版社教材“宜教宜学、科学严谨”的特点,遵循“从实践中来”的原则,努力使教材满足教学

实际需要,真正体现各院校鲜活的教学成果,教材内容完整,涵盖执业医师考试要求。

本套教材共 44 分册,涵盖基础、医学基础、临床医学、人文学科等不同领域,包括近阶段刚建立或发展快的学科,如“循证医学”“医学导论”“医学人际沟通学”“分子生物学”“医学细胞生物学”“全科医学概论”等科目。本套教材专门设计了“学习要求”“要点提示”“问题讨论”以及“复习指导”“参考案例”等有助于教学的栏目,同时注意为师生的教与学留下发挥空间。

欢迎相关院校使用本套教材后及时反馈宝贵意见。

人民军医出版社

前言

PREFACE

卫生法学是临床医学、伦理学、社会学等学科与法学交叉的又一新兴学科,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理论体系和医药卫生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研究对象不仅涉及人们在劳动、学习中卫生条件和居住环境,而且涉及对疾病的治疗、预防和控制;它不仅关系到优生优育和社会保健事业的发展,而且关系到公民自身健康权利与其他基本权利的关系;它不仅要处理因卫生问题而产生的许多复杂的人际关系,而且要解决一系列卫生质量中的技术问题和物质保障。开设卫生法学课程的目的,是使学生熟悉卫生法学基本知识,掌握医药卫生有关法律法规内容,能够正确履行岗位医疗卫生工作者职责。

本书立足于培养素质过硬、能力过硬,适合基层需要的实用型医学人才。在内容特点上,根据教育部制定的基本教学要求和学生毕业后执业医师考试的需求,坚持基础理论、基本知识与思想性、科学性、先进性、启发性、适用性相统一的原则。充分体现“三基”“三性”要求,强调了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的实际应用,突出了思想性、科学性和适用性。在形式特点上,采取问题讨论、链接等形式从多角度、多层次、多亮点入手,鲜活地阐释和解读相关的法律制度和卫生法学基础知识,注重卫生法学理论与社会生活紧密地结合。

本书内容包括卫生法学概述、卫生法律关系、卫生法制定与实施、医疗机构法律制度、卫生技术人员法律制度、特殊诊疗法律制度、病历制作管理与处方管理法律制度、药品管理法律制度、医疗器械与医疗废物管理法律制度、血液管理法律制度、母婴保健与计划生育管理法律制度、职业病防治法律制度、传染病防治法律制度、公共卫生法律制度、国境卫生检疫法律制度、食品安全法律制度、医疗事故处理法律制度、医疗损害责任法律制度、医疗刑事法律制度。

本书遵循五年制临床医学专业的培养目标,兼顾预防、基础、口腔、影像、麻醉、护理等专业需求,选择体现素质教育和创新能力与实践能力培养的教材内容和编写体系。

由于卫生法学的体系尚不成熟,其基本法律框架和许多卫生法学理论还有待进一步研究和探讨。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大量国内外专家、学者的著作、论文和相关的法律文件,在此一并向他们表示衷心地感谢。

因编写能力所限,对书中不妥或错误之处,希望广大教师和同学批评指正。

编者

2012年12月

目 录

CONTENTS

第 1 章 卫生法学概述..... (1)	一、卫生法制定概念与原则..... (15)
第一节 卫生法概念与特征..... (1)	二、卫生立法程序及效力等级..... (16)
一、卫生法概念..... (1)	第二节 卫生法实施..... (16)
二、卫生法的法律特征..... (1)	一、卫生法实施概念..... (16)
三、卫生法的性质..... (2)	二、卫生法实施方式..... (16)
四、卫生法体系..... (4)	三、卫生法律监督..... (17)
五、卫生法与卫生法学的关系..... (5)	第三节 卫生法律责任..... (17)
第二节 卫生法调整对象与基本原则..... (6)	一、卫生行政责任..... (17)
一、卫生法的调整对象..... (6)	二、卫生民事责任..... (18)
二、卫生法的基本原则..... (6)	三、卫生刑事责任..... (18)
第 2 章 卫生法律关系..... (10)	第 4 章 医疗机构法律制度..... (20)
第一节 卫生法律关系概述..... (10)	第一节 医疗机构法律制度概述..... (20)
一、卫生法律关系概念..... (10)	一、医疗机构的概念和特征..... (20)
二、卫生法律关系性质..... (10)	二、医疗机构的分类..... (20)
三、卫生法律关系产生的根据..... (11)	三、医疗机构立法现状..... (21)
第二节 卫生法律关系构成要素..... (11)	第二节 医疗机构的设置..... (22)
一、卫生法律关系构成..... (11)	一、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原则..... (22)
二、卫生法律关系主体..... (11)	二、医疗机构设置条件..... (22)
三、卫生法律关系客体..... (12)	三、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23)
四、卫生法律关系内容..... (12)	四、医疗机构登记..... (23)
第三节 卫生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及消灭..... (13)	第三节 医疗机构执业..... (24)
一、卫生法律关系产生..... (13)	一、医疗机构执业要求..... (24)
二、卫生法律关系变更..... (13)	二、医疗机构执业规则..... (25)
三、卫生法律关系消灭..... (13)	第四节 医疗机构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 (26)
第 3 章 卫生法制定与实施..... (15)	一、医疗机构监督管理..... (26)
第一节 卫生法制定..... (15)	二、法律责任..... (26)
	第 5 章 卫生技术人员法律制度..... (29)

第一节 卫生技术人员法律制度概述	(29)	第三节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法律制度	(54)
第二节 执业医师法律制度	(30)	一、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法律制度概述	(54)
一、医师与医师法	(30)	二、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审批	(55)
二、医师资格考试	(30)	三、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实施	(55)
三、医师执业注册	(31)	四、法律责任	(56)
四、医师执业规则	(33)	第四节 脑死亡	(57)
五、医师考核与培训	(35)	一、脑死亡概述	(57)
六、法律责任	(36)	二、国外脑死亡的立法规定	(58)
第三节 护士执业法律制度	(37)	三、我国脑死亡的立法思考	(59)
一、护士与执业护士法	(37)	第五节 安乐死与临终关怀法律制度	(60)
二、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与注册	(37)	一、安乐死的概述	(60)
三、护士执业规则	(38)	二、国外安乐死法律制度	(61)
四、医疗卫生机构的职责	(38)	三、我国安乐死现状及立法思考	(61)
五、法律责任	(39)	四、临终关怀	(62)
第四节 执业药师法律制度	(40)	第7章 病历制作管理与处方管理法律制度	(64)
一、执业药师与执业药师法	(40)	第一节 病历制作管理法律制度	(64)
二、执业药师资格考试与注册	(40)	一、病历制作管理概述	(64)
三、药师执业规则	(41)	二、病历制作规范	(64)
四、法律责任	(42)	三、病历管理规范	(67)
第五节 乡村医生法律制度	(42)	四、法律责任	(69)
一、乡村医生与乡村医生法	(42)	第二节 处方管理法律制度	(69)
二、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43)	一、处方管理法律制度概述	(69)
三、乡村医生执业规则	(44)	二、处方权的取得与开具规则	(70)
四、乡村医生考核与培训	(44)	三、处方监督与管理	(71)
五、法律责任	(44)	四、法律责任	(72)
第6章 特殊诊疗法律制度	(46)	第8章 药品管理法律制度	(74)
第一节 放射诊疗法律制度	(46)	第一节 药品管理法律制度概述	(74)
一、放射诊疗法律制度概述	(46)	一、药品与药品管理法	(74)
二、放射诊疗执业的法定条件	(47)	二、药品的分类及特点	(75)
三、放射诊疗的执业要求	(48)	三、药品的质量特性	(76)
四、法律责任	(50)	第二节 药品生产经营管理	(77)
第二节 人体器官移植的法律制度	(50)	一、药品生产管理	(77)
一、人体器官移植法律制度概述	(50)	二、药品经营管理	(79)
二、人体器官捐献规则	(51)	三、医疗机构药剂管理	(80)
三、人体器官移植规则	(52)		
四、法律责任	(53)		

四、禁止生产和销售假药、劣药 ……	(82)	第二节 无偿献血制度……………	(102)
第三节 药品管理……………	(83)	一、无偿献血主体……………	(102)
一、药品标准……………	(83)	二、无偿献血的献血量和间隔期 ……………	(103)
二、药品注册……………	(83)	第三节 血站管理……………	(103)
三、药品审评……………	(83)	一、血站设置及职责……………	(103)
四、药品进出口管理……………	(84)	二、采血和供血管理……………	(105)
第四节 特殊药品管理……………	(84)	三、血站监督管理……………	(106)
一、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	(84)	第四节 临床输血与应急采血……………	(106)
二、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	(86)	一、临床输血技术要求与程序 ……	(106)
三、放射性药品管理……………	(86)	二、临床应急采血与报告……………	(107)
第五节 药品监督与法律责任……………	(87)	第五节 血液制品管理……………	(107)
一、药品监督主体及职责……………	(87)	一、单采血浆站的设置与原料血浆 采集……………	(107)
二、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制度……………	(87)	二、血液制品生产与经营管理 ……	(108)
三、法律责任……………	(89)	第六节 法律责任……………	(109)
第9章 医疗器械与医疗废物管理		第11章 母婴保健与计划生育管理	
法律制度……………	(91)	法律制度……………	(112)
第一节 医疗器械管理法律制度 ……	(91)	第一节 母婴保健法律制度……………	(112)
一、医疗器械管理法律制度概述 ……………	(91)	一、母婴保健法律制度概述……………	(112)
二、医疗器械管理与监督……………	(92)	二、婚前保健与孕产期保健……………	(114)
三、大型医用设备管理与监督……………	(94)	三、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	(117)
四、生物材料和医疗器材管理与 监督……………	(95)	四、母婴保健的行政管理……………	(118)
五、法律责任……………	(96)	五、法律责任……………	(118)
第二节 医疗废物管理法律制度 ……………	(97)	第二节 计划生育管理法律制度 ……………	(119)
一、医疗废物概述……………	(97)	一、计划生育与人口发展规划 ……	(119)
二、医疗废物管理的一般规定……………	(97)	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管理……………	(120)
三、医疗卫生机构对医疗废物的 管理……………	(97)	三、法律责任……………	(121)
四、医疗废物的集中处置……………	(98)	第12章 职业病防治法律制度……………	(123)
五、医疗废物监督管理……………	(98)	第一节 职业病防治法律制度概述 ……………	(123)
六、法律责任……………	(99)	一、职业病含义及构成要件……………	(123)
第10章 血液管理法律制度……………	(101)	二、职业病防治法……………	(124)
第一节 血液管理法律制度概述 ……………	(101)	第二节 职业病预防与防护……………	(125)
一、血液与血液管理……………	(101)	一、职业病前期预防……………	(125)
二、血液管理的历史……………	(101)	二、职业病在劳动过程中的防护与 管理……………	(125)
三、我国血液管理的立法……………	(102)	三、职业健康监护和职业卫生培训	

.....	(127)	第二节 学校卫生法律制度.....	(146)
第三节 职业病诊断与职业病病人保障.....	(127)	一、学校卫生概念.....	(146)
一、职业病诊断.....	(127)	二、学校卫生规范与管理.....	(147)
二、职业病病人保障.....	(129)	三、学校卫生监督与法律责任.....	(147)
第四节 职业病防治监督检查与法律责任.....	(129)	第三节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法律制度.....	(148)
一、职业病防治监督检查.....	(129)	一、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概述.....	(148)
二、法律责任.....	(130)	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与应急准备.....	(149)
第 13 章 传染病防治法律制度.....	(131)	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报告与信息发布制度.....	(150)
第一节 传染病防治法律制度概述.....	(131)	四、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及法律责任.....	(151)
一、传染病与传染病防治法.....	(131)	第 15 章 国境卫生检疫法律制度.....	(154)
二、传染病的分类管理.....	(132)	第一节 国境卫生检疫概述.....	(154)
第二节 传染病的预防、报告与控制.....	(132)	一、国境卫生检疫与国境卫生检疫法.....	(154)
一、传染病的预防.....	(132)	二、国境卫生检疫的对象.....	(155)
二、传染病的报告、通报与公布.....	(134)	三、国境卫生检疫机关.....	(155)
三、传染病疫情控制.....	(136)	第二节 国境卫生检疫监测与管理.....	(156)
四、传染病的医疗救治.....	(137)	一、国境卫生检疫传染病种类.....	(156)
五、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的职责.....	(137)	二、国境卫生检疫.....	(156)
第三节 几种常见传染病的监测与控制.....	(138)	三、检疫传染病的管理.....	(157)
一、艾滋病监测与控制.....	(138)	四、传染病监测.....	(158)
二、结核病防治与控制.....	(139)	第三节 国境卫生监督和法律责任.....	(159)
三、性病防治与控制.....	(140)	一、国境卫生监督.....	(159)
第四节 传染病防治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	(140)	二、法律责任.....	(160)
一、传染病防治监督管理.....	(140)	第 16 章 食品安全法律制度.....	(161)
二、法律责任.....	(141)	第一节 食品安全法律制度概述.....	(161)
第 14 章 公共卫生法律制度.....	(143)	一、食品安全与食品安全法.....	(161)
第一节 公共场所卫生法律制度.....	(143)	二、食品安全法基本原则.....	(162)
一、公共场所的概念与范围.....	(143)	三、食品安全法适用范围.....	(162)
二、公共场所卫生规范与管理.....	(143)	第二节 食品安全标准与监管.....	(163)
三、公共场所卫生监督与法律责任.....	(145)	一、食品安全标准.....	(163)
		二、食品安全监管.....	(164)
		第三节 食品生产经营管理.....	(167)

一、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制度	(167)	一、医疗损害责任概念	(187)
二、食品生产经营安全管理	(167)	二、医疗损害责任的法律特征 ..	(188)
三、食品检验制度	(168)	三、医疗损害责任类型	(190)
四、食品进出口管理	(168)	第二节 医疗损害责任的认定与 免除	(192)
第四节 食品安全事故处置与法律 责任	(169)	一、医疗损害责任归责原则	(192)
一、食品安全事故概念	(169)	二、医疗损害责任构成要件	(194)
二、食品安全事故分级	(169)	三、医疗损害案件举证责任	(197)
三、食品安全事故处置	(169)	四、医疗损害责任的抗辩事由 ..	(199)
四、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170)	第三节 医疗损害赔偿承担责任	(201)
五、法律责任	(171)	一、一般赔偿范围与标准	(201)
第 17 章 医疗事故处理法律制度 ..	(174)	二、残疾赔偿范围与标准	(202)
第一节 医疗事故处理法律制度 概述	(174)	三、死亡赔偿范围与标准	(202)
一、医疗事故概念及等级	(174)	四、精神损害赔偿范围与标准 ..	(203)
二、医疗事故的构成要件	(175)	第 19 章 医疗刑事法律制度	(205)
三、医疗事故排除情形	(177)	第一节 医疗犯罪概述	(205)
第二节 医疗事故的预防与处置	(178)	一、医疗犯罪的概念	(205)
一、医疗事故预防措施	(178)	二、医疗犯罪法律特征	(206)
二、医疗事故处置	(179)	三、医疗刑事责任	(207)
第三节 医疗事故的技术鉴定	(180)	第二节 医疗犯罪构成要件	(207)
一、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机构	(180)	一、医疗犯罪客体	(207)
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程序	(181)	二、医疗犯罪客观方面	(208)
第四节 医疗事故的行政处理与 监督	(183)	三、医疗犯罪主体	(208)
一、医疗事故行政处理	(183)	四、医疗犯罪主观方面	(209)
二、医疗事故行政监督	(183)	第三节 几种主要医疗刑事犯罪	(209)
三、法律责任	(184)	一、医疗事故罪	(209)
第 18 章 医疗损害责任法律制度 ..	(187)	二、非法行医罪	(211)
第一节 医疗损害责任法律制度 概述	(187)	三、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 品罪	(213)

第 1 章 卫生法学概述

chapter 1

学习要求

通过本章学习,掌握卫生法的概念、特征,卫生法的性质、卫生法的基本原则;了解卫生法体系和卫生法的调整对象。

第一节 卫生法概念与特征

一、卫生法概念

卫生法是由国家制定、认可并由国家保证实施的,以卫生权利和卫生义务为内容的行为规范体系,国家通过对卫生资源分配的目的性干预,确认、保护和发展统治阶级(或人民)所期望的卫生关系和卫生秩序,以维护人民的生命和健康。

卫生法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卫生法,仅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所制定的各种卫生法律。广义的卫生法,不仅包括上述各种卫生法律,而且包括被授权的其他国家机关颁布的从属于卫生法律的在其所辖范围内普遍有效的法规和规章,如卫生条例、规则、决定、标准、章程、办法等,还包括宪法和其他部门法律中有关调整卫生关系的法律规范。同时还包括国际条约和双边条约中有关卫生的法律规范。从广义上理解卫生法有利于把握各种卫生法律规范的相互关系和层次效力。本书所述卫生法即属于广义的卫生法。

二、卫生法的法律特征

卫生法的法律特征除具有法的一般特征,如它是调整人的行为的社会规范、它是出自国家的社会规范、它是规定权利义务的社会规范、它是由国家保证实施的社会规范外,还具有其自身的以下特征:

(一)综合性

由于卫生法不仅涉及人们在劳动、学习中卫生条件和居住环境,而且涉及对疾病的治疗、预防和控制;不仅关系到优生优育和社会保健事业的发展,而且关系到公民自身健康权利与其他基本权利的关系;它不仅要处理因卫生问题而产生的许多复杂的人际关系,而且要解决一系

列卫生质量中的技术问题和物质保障。这就决定了卫生法不能像其他有些法律由于调整的社会关系相对单一,而仅仅采用一、两种调节手段便可以了。就卫生行政主体来说,它不仅需要用上下级监督手段来处理部门与部门之间、部门与机构之间、部门和机构与其人员之间的内部关系,而且需要用行政监督手段来管理本辖区内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公民个人所进行的公共卫生行为和医疗保健活动。就医疗保健机构来说,它不仅需要用民事手段和经济手段来处理医患关系,而且需要用行政手段和经济手段来处理内部关系。此外,卫生法还要借用刑法、诉讼法等部门法的调整手段,以有效地保护公民的生命健康权利。

(二)技术规范性

技术规范又称操作规程,是人们在同客观事物打交道时所必须遵循的行为规则。随着当代科学技术革命的兴起和社会生产力的提高,生产的社会化需要越来越多的立法把遵守技术规范确定为法律义务,从而赋予法律化了的技术规范以普遍的约束力和国家强制性。技术规范反映自然法则,规范人与自然的关系。人们在预防疾病、诊断治疗、康复保健的过程中,逐渐总结出一套防病治病的办法和操作规程,为后人和历代医药卫生人员所遵循,而国家通过一定程序将这些技术规范加以法律化,便构成了卫生法的重要内容。例如医疗法律规范中的各种诊疗护理规程,计划生育和母婴保健法中的节育手术常规等。

(三)社会共同性

卫生法的根本任务是预防和消灭疾病,改善人们劳动和生活环境的卫生条件,以保护人体健康,促进经济发展,这是全人类的根本利益、长远利益所在。虽然卫生法同其他法律一样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它的制定必须体现统治阶级的共同利益和意志,然而就它规范的具体内容讲,也体现出其他阶级、阶层和各界人士的利益和愿望。因为,疾病的流行并没有地域、国界和人群的限制,防病治病的措施、方法和手段也不会因国家社会制度的不同而不能相互学习、彼此借鉴。在人类文明不断发展的今天,全世界都在探求解决人人享有卫生保健,为人们提供一个清洁卫生适宜的环境,预防和消灭疾病,保护人类健康,促进经济发展的途径和措施,而卫生立法就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手段。所以,在世界各国的卫生立法中都反映了一些具有共性的规律。同时,各国的卫生立法工作都注意加强国际间的合作和交流,以便更好地相互借鉴,使本国的卫生法制建设不断完善。为了“使世界人民尽可能获得最高水平的健康”,世界卫生组织(WHO)等国际组织制定了许多国际卫生协议、条例和公约,成为国际社会共同遵守的准则,从而推动着国际卫生法的发展。这些情况都充分体现了卫生法的内容上的社会共同性。

三、卫生法的性质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对卫生事业的管理具有很强的行政性,因此,出台的卫生法律、法规绝大多数是卫生行政管理的行为规范,所以将卫生法定义为行政法就不足为奇。改革开放以后,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形成和发展,利益的多元化和利益主体的多元化带来国家管理理念的根本变化,传统的单一的行政管理卫生事业的模式已无法适应社会变化的需要。因此,我们必须从“社会主义”和“市场经济”的大背景下重新审视卫生法的性质。社会资源的分配基于不同的情况遵循不同的原则,我国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国家,以提高效益为主的社会资源的第一次分配必须以市场规则为基础,而正因为我们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坚持效率优先的前提下还必须兼顾公平,因此在社会资源的二次分配时必须以公平为原则。我国卫生事业的

“公益”性决定了卫生资源分配的国家干预性,只有国家对卫生资源分配的目的性干预才能真正保障最大限度地维护人民的生命和健康。

基于以上的分析我们再来看看我国法律的分类,张文显教授在其主编的《法理学》(2007年第3版)中将我国的法律部门概括为七大类,即宪法及宪法相关法、民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在这七大法律部门中社会法的由来和特征值得关注。“社会法”作为现代法学中的专有术语,是法国和德国的学者最先开始使用的。然而,这一术语的最初使用,并非是用于概括和表述调整某一特定社会关系的法典。事实上,它是学者们在研究当时社会中新出现的各种社会关系和立法现象所构想出来的一个法学意义上的概念。但是学者们对于“社会法”的理解迥异,有人认为“社会法”指的是一种法学思潮,是一个相对于“个人法”的概念;有人是从法社会学的角度来考察和认识“法源”问题时使用“社会法”概念;有人认为“社会法”是指现代法律体系中的一个系统,是相对于公法和私法的“第三法域”意义上的概念;有人是从划定具体的法律部门这一角度来认识“社会法”,认为“社会法”是现行法律体系(主要是大陆法系或成文法系国家的法律体系)中的一个独立法律部门。

虽说从上面的考察和分析中我们可以看出学者对于什么是“社会法”有着不同的理解,但是,这并不影响我们对“社会法”基本特征的把握。综合考察和分析上述的各种观点,我们发现,“社会法”作为现代社会的一种法律现象,其表现出以下一些最基本的特征:

(一)主体的特殊性

与传统的市民法——民法的基本主体为抽象的“人”(包括自然人和法人)不同,“社会法”是以现实社会中的特定人群所构成的社会集团,也就是,具体化的人所组成的“利益共同体”作为其所调整和保护的基本主体。社会保障法所保护的主体主要是因身体功能上的原因而成为社会弱势群体的成员,因体制变革而成为了生活困难者——如失业者,因疾病、灾害或事故而陷入生活困境者以及其他需要国家和社会予以救助和帮助者等构成,而经济法的基本主体则是由企业、企业团体以及消费者等这些在市场从事经营和交易活动的“人”所组成。

(二)调整手段和方式上的独特性

与传统的“公”“私”法往往采取单一的规制手段和方法不同,“社会法”采取了行政、民事和刑事等诸多规制手段并用的方式,并且,根据不同规制对象的性质运用不同的规制手段。同样,在经济法中,尤其是在反垄断法中,由于其法的目的在于维护市场经济中的竞争秩序,因此,为了规制限制自由竞争和损害公正竞争的行为,其在法律手段的运用上,则主要表现为以行政手段为主,并辅之于民事和刑事的手段;而对这些行为的处罚和处理,也主要是由专门设置的行政机关来负责。

(三)法律规范上的混合形态

社会法的最本质的特征,就是其表现为公法和私法的混合物。因为,在传统立法中,国家是不主动介入平等主体之间形成的各种经济关系的,同时,作为公权力的拥有者也不积极地参与平等主体间的投资与交易活动。然而,社会法却表现出了明显不同,其不仅设定了国家对存在于经济社会中的雇佣与被雇佣关系实施积极地介入和干预,而且还要求国家出于维护市场竞争秩序、保护中小企业以及消费者等经济弱势者的利益和社会的公共利益的需要,必须对存在于市场竞争中的交易关系、支配与被支配关系实施有效地规制。同时,还要求其必须对每个社会成员的生存权予以关注和提供法律保障,并作为法定的义务要求其通过调整社会资源分配承担起国家的责任。

以人民生命健康权至上理念和卫生资源分配的国家干预性为特质的卫生法完全符合社会法的基本特征,因此我们认为卫生法是社会法而不是传统意义上的行政法。如果将卫生法归属于行政法就无法包容我国改革开放以来所出台的许多卫生服务方面的法律规范,与我国卫生事业的“公益性”严重不符。

四、卫生法体系

基于对卫生法、社会法性质的认识,我们认为我国的卫生法是卫生管理法与卫生服务法的有机统一。在卫生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中涉及卫生管理主体、卫生市场主体和自然人,卫生管理主体与卫生市场主体所形成的卫生行政管理关系不是纯粹的行政管理关系,否则我们就无法理解法律、法规对卫生市场主体所设定的社会责任和国家对卫生市场主体卫生资源的非市场化调配;卫生市场主体与自然人所形成的卫生服务关系亦不是纯粹的民事法律关系,否则我们亦无法理解医疗机构拒绝救治病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和医疗机构参与公益的义务。卫生法律关系都体现了卫生法的特质,即“人民生命健康权至上理念和卫生资源分配的国家干预性”。卫生法作为卫生管理法与卫生服务法的有机统一,因此有别于其他部门法。

(一)卫生法与宪法

一般认为我国宪法只有两个条文与卫生法直接相关,可视为卫生法的渊源,但从法学研究的角度出发,卫生领域与宪法相关的课题却远不只这些,如公民的医疗保障权、医疗公平权,宪法视野下的生命健康权,安乐死、临终关怀等所涉及的生命自决权、生命尊严,疾病、基因歧视引发的宪法问题等。这些问题的研究既可以拓宽宪法学的研究视野,也可以增强卫生法研究的深度和广度,是卫生法学不可忽视的研究内容。

(二)卫生法与行政法

如前所述,我国卫生法主要表现为行政法法律、法规,甚至有人干脆将卫生法纳入行政法的范畴,作为部门行政法对待。从现行立法看,将多数卫生法律、法规纳入行政法的范畴并非没有道理,但将卫生法视为行政法的子部门法则忽视了卫生法的相对独立性。应该说,卫生法与行政法在研究对象和研究内容方面存在众多的重合,但卫生法学的重点应是医、法结合的法律问题,而非纯粹行政法律问题。因此,卫生法应重点研究以下内容:健康相关产品(食品、药品等)的行政法律规制、医疗卫生市场的准入、疾病预防与控制法律制度、公共卫生监督法律制度、突发公共卫生的应急管理、医疗行为的法律规制、强制医疗等。

(三)卫生法与刑法

对于卫生领域的犯罪行为,有必要从刑法角度进行系统研究。我国刑法有多个条款分别规定了与医疗卫生直接相关的罪名,其中医疗事故罪,非法行医罪,破坏节育手术罪等罪名值得进一步深入研究。同时随着生物医学技术的发展也带来一些新的刑事法律问题,如安乐死、胎儿性别鉴定、选择性堕胎等。

(四)卫生法与民法

从民法角度对卫生法律问题进行研究国外卫生法研究的突出特点。运用民法研究方法解决现代医学发展引发的诸多民事法律问题是卫生法学的重要使命。这些民事法律问题主要有:①医疗合同问题,包括医疗合同的成立、性质、终止、医患权利及其冲突、违约责任的认定、违约损害赔偿等;②医疗侵权责任,包括医疗过失、注意义务、因果关系、举证责任分配、医疗责任豁免、损害赔偿、责任竞合等;③医疗纠纷的实证研究;④医疗纠纷的预防,如医疗纠纷的防